

平安保险交叉销售再获突破

平安旗下寿险、产险、养老险与健康险之间可开展相互代理保险业务

□本报记者 黄蕾

一边忙着上市,一边忙着整合旗下业务,平安保险新年伊始忙得不亦乐乎。继近日宣布整合旗下两家银行后,平安保险“四子”昨日被允许进行交叉销售。平安为发展“三支柱”所作的努力可窥一二。

发挥平安集团产业链之间的协同效应,被平安保险一把手马明哲视为等同于IPO的重大战略部署。为此,平安保险在整合旗下业务、建设后援平台上下足了功夫,投入的时间与资金之多不言而喻。

在上述战略中,实现交叉销售当属关键一环。根据保监会昨日发布的公告显示,平安旗下寿险、产险、养老险与健康险之间可开展相互代理保险业务。至此,平安成为目前国内保险交叉销售最为活跃的保险公司。加上此前对于旗下银行和资产管理公司的调整,上市前夕,平安保险已经初步完成了对保险、银行、资产管理公司三大支柱进行资源的整合。

据记者了解,在马明哲“三支柱”规划中,未来平安集团的交叉销售还要延伸到平安银行、信托、证券等业务,使平安旗下子公司之间进行交叉销售、资源共享。为此,平安内部成立了专门的集团综合开拓部,担负平安多产品交叉销售制度体系的建设,搭建交叉销售后援支持平台。

业内人士认为,平安对交叉销售的巨大投入折射出的是其管理层的深谋远虑。综合经营的领先金融理念。事实上,子公司间交叉销售产品可以充分利用各自资源,也是平安保险成立金融集团的最大优势和根本目的。子公司间做到客户资源、销售渠道共享,可以大大节省集团IT后台建设、市场开拓及劳动力成本。

事实上,平安保险已经在交叉销售上尝到了不少“甜头”。根据平安证券近日一份“平安新设询价和定价报告”显示:2004年和2005年,平安寿险交叉销售平安产险8.73亿元和13.38亿元,分别占产险保费收入的8.1%和10.5%;同期,平安产险交叉销售平安寿险5.40亿元和2.52亿元。显然,平安产险交叉销售已经日益成为平安集团的重要分销渠道之一。

值得一提的是,在平安整合旗下业务的过程中,平安“老搭档”汇丰也给了平安不少可借鉴的经验,使平安在“金融大超市”的路上少走了很多弯路。就拿平安在上海张江建设全国后援中心和整合深商行、平安银行这两件大事来说,汇丰就倾注不少心血。平安相继完成银行整合,实现交叉销售,引发投资者不少目光。一位金融分析师表示,平安对这方面的重视体现了其市场化的优势,投资者后续会更加看好这家公司,期待从其集团化发展中获益。



平安保险上市前已初步完成三大支柱的平台搭建 资料图

“集团销售模式”渐升温

□本报记者 黄蕾

最近一段时间以来,交叉销售作为保险公司利用自身资源,挖掘自身潜力,拓宽销售渠道的方式之一,被国内保险公司竞相推崇。

这种同属某一金融集团下的“集团销售模式”——交叉销售模式,打破了人身保险、财产保险、团体保险等分而据之的销售格局,金融集团综合理财服务雏形因此凸现。随着家庭收入的不断增加,人们对理财的需求也越发迫切,交叉销售

模式的出现将有助于人们最及时、最便捷、最全面地获悉各领域的理财信息。国内保险公司显然已收到综合理财需求旺盛的这一信号,对于开展交叉销售蠢蠢欲动。虽然交叉销售范围不及平安未得广,但人保产、寿险及国寿产、寿险不久前也相继被放行交叉销售,其中,据记者了解,人保财险有意将交叉销售的范围拓展至旗下健康险公司。

在这方面,在华外资保险公司亦不甘落后,对产、寿险互动保持着密切关注。据记者了

解,目前,德国安联已经采取产、寿险公司联合设立分支机构的模式,借此加强产、寿险之间的合作。虽然这种合作更多地侧重在品牌联合上,并不算是真正的交叉销售,但业内人士认为,外资的这些举动是在为日后涉足交叉销售铺路。

中央财经大学教授苏教授表示,其实产、寿险交叉销售只是保险公司在销售渠道上的整合,与保险业分业监管的现行政策并不冲突,监管方也未明文加以限制,只要保险公司上报保监会,经同意后即可实施。

保险公司偿付能力报告将适用新规

□本报记者 卢晓平

日前,中国保监会发布《关于保险公司偿付能力报告编报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称2006年度偿付能力报告编报内容、编制方法、报送时间与2005年度偿付能力报告的要求没有区别,仍然执行《关于2005年度偿付能力报告编报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06]1号)的相关规定。有条件的保险公司可以提前按照《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编报规则编报2006年度偿付能力报告。由于2007年1月1日起全

行业施行新会计准则,以及2007年将陆续实施《动态偿付能力测试(人寿保险公司)》、《投资资产》、《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季度报告》等5项偿付能力报告编报规则,中国保监会对偿付能力报告的编报政策和具体要求进行了相应调整。

但2007年及以后年度偿付能力报告的编报要求,《通知》要求从2007年度偿付能力报告开始执行《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编报规则。并按照偿付能力报表格式进行填写。

北京春节车辆异地出险暴涨

□本报记者 卢晓平

春节期间,不少京城车驾外出探亲旅游,记者走访了京城最大的车险承保商中国人保财险北京分公司,对春节期间车险投保、理赔情况进行全面了解。据了解,异地出险猛增,成为车险春节期间主要特征之一。

春节期间我国多有大雪、冰雪天气,因此北京车辆在外地出

险数量有明显增加,人保北分7天接到北京车辆在异地出险报案高达696起,比“十一”黄金周期间异地出险报案数量增长了近一倍,出险地涉及二十几个省、市、自治区。

但值得高兴的是,出险量比平日有所下降。2月17日至2月24日7天,人保北分共接到车险事故类型以碰撞、刮蹭为主,整体出险数比平日有所下降。



资料图

再保险关联合作 安盛整合在华资源起步

□本报记者 黄蕾

保监会日前批准丰泰保险上海分公司与安盛旗下AXA Corporate Solutions公司从事再保险关联交易,引发业内关注。这是全球第三大保险公司法国安盛保险集团宣布收购瑞士丰泰保险后,首次对外披露在华的一次合作。这件2006年国际大型保险并购案后续整合事宜因此浮出水面。

知情人士昨日透露称,安盛收购丰泰已进入实质整合阶段,全球部分国家与地区的业务整合工作已接近收官,有关两家公司中国地区财险业务的整合也正有条不紊地展开。因涉及到一系列流程问题,丰泰保险的更名工作目前尚未完成,但双方的业务合作已有所进展,再保险关联交易上的这次合作,可视作双方业务整合的一个良好开端。

与双方在其他国家或地区的业务整合相比,两家公司的在华业务整合相对简单得多。有关人士向记者表示,“由于丰泰保险目前在中国仍

以分公司形式做业务,市场份额并不大,再加上安盛近年来在中国并未实质性开展财险业务,因此,这次收购对丰泰中国业务的影响不会很大,从一定程度上来说,反而有利于其中国财险业务的发展”。

为这次收购,安盛总支出高达89亿欧元。据悉,安盛表示将在2007年花费5.2亿欧元资金以重新调整丰泰的业务,巨资投入的背后可看出前者对后者的重视程度。付出须见回报,安盛认为,收购丰泰保险将使其在2008年前获得约2.8亿欧元的协同效应。

安盛并购丰泰后的协同效应也将在中国有所体现。目前,安盛在中国的保险核心业务主要是合资寿险公司盛盛人寿,收购丰泰保险将有助于增加安盛在新兴市场中国的财险市场份额,同时安盛也将接手丰泰保险在泰康人寿保险公司中的股份。而对于丰泰而言,安盛的全盘接手将带来先进的保险技术及管理经验,使其在中国的业务表现提升至一个新的台阶。

保险机构须加强反洗钱内控制度

□本报记者 卢晓平

中国保监会日前发布了《关于贯彻落实〈反洗钱法〉防范保险业洗钱风险的通知》,要求各公司应当依据《反洗钱法》及相关监管规定,根据公司业务特点和国际通行做法,积极着手研究建立客户身份识别、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等方面的内部操作规程,建立健全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并于2007年4月30日前报中国保监会备案。

对于有分支机构的公司,通知要求总公司指导各级分支机构履行各项反洗钱义务,对于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分支机构应直接报送总公司并由总公司统一向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报送。

根据《反洗钱法》第十四条的规定,“金融监管部门审批新设金融机构或金融机构增设分支机构时,应当审查新机构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的方案;对于不符合规定的,不予批准”。因此,保监会要求

今后申请设立保险业金融机构的,申请人应当向保监会提交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方案;提出开业申请时,应当提交具体的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开业验收时,应当演示反洗钱的内部操作流程,保监会将对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测试和评价。

据悉,目前,中国保监会正根据《反洗钱法》的要求,与人民银行会同制定保险业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交易记录保存的管理办法。各公司应当随着反洗钱监管法的不断完善和实践经验的不断丰富,及时修改和完善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在当前经济全球化、资本国际化、信息技术高速发展的情况下,各公司应当专门成立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设立反洗钱专门部门或者指定现有内设部门负责反洗钱工作,指定反洗钱工作联系人,有效防范已经威胁经济和金融安全的各种洗钱活动。

《反洗钱法》已于2007年1月1日施行。

去年保监局责令撤换高管 64人

□本报记者 卢晓平

日前,中国保监会网站发布了《2006年度保监局行政处罚实施情况》,基本情况是2006年,各保监局派出1124个检查组共15455人次,对2635家保险公司分支机构、保险中介机构进行了现场检查。其中,检查产险机构1122家,检查覆盖率38.12%;检查寿险机构894家,检查覆盖率45.50%;检查中介机构619家,检查覆盖率254.31%。

其中,各保监局共对409家保险公司分支机构、保险中介机构实施429次行政处罚,同比增加58.72%。其中,责令撤换64人,同比增加88.24%;对34人罚款118.03万元,罚款额同比增加14.82%;警告175人,同比增加52.17%。

上述人员中,从人员的身份性质看,高管人员达179人,占比65.57%,其中保险公司分支机构151人,中介机构28人。

吴定富获年度特别贡献奖

□本报记者 卢晓平

由《保险经理人》杂志社主办的“2006中国保险年度评审”日前揭晓,中国保监会主席吴定富因推动发布《国务院关于保险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而被评审团评为“年度特别贡献”。

据悉,评审共设置18个项目,涉及2006年中国保险业众多人物、事件。中国人寿集团总裁、中国人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杨超因在2006年着力推动中国人寿资本扩张,被评为“年度中国寿险经理人”;中英人寿总裁张文伟因推动该公司进军二线城市而被评为“年度外资经理人”。中国人寿在2006年12月斥

资350亿元收购南方电网192亿股股份,被评为“年度投资”。2006年8月7日,保监会公布了《保险公司设立境外保险类机构管理办法》和《非保险类境外保险类企业监管办法》,为国民经济其他行业实施“走出去”战略提供保险服务,同时也推动了保险业自身“走出去”。保险企业“扬帆出海”被评为“年度趋势”。

2006年底,人保资产管理公司既有股东人保控股和慕尼黑再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增资3.8亿元的同时,三个新股东人保财险、人保寿险、人保健康亦同期出资3.2亿元。人保资产管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亿元增至8亿元,被评为“年度重组”。

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 关于改进认沽权利行权方式及行权可能遭受损失的提示性公告

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冶钢”)作为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冶特钢”)的控股股东,为履行在大冶特钢股权激励计划中作出的相关承诺,向大冶特钢全体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派发了认沽权利。上述认沽权利于2007年2月7日开始进入行权期。

2月7日以来,由于个别投资者不了解认沽权利的含义,出现了误行权的行为,从而遭受了不必要的损失。有鉴于此,为了更好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公司自2007年2月16日起对上述认沽权利行权的具体操作方式进行了改进。现根据认沽权利实施流程的规定,将改进认沽权利行权方式及行权可能遭受损失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改进后的认沽权利行权的具体操作方式

- 自2007年2月16日起,本公司不再向投资者提供证券交易所直接行权的职能,即自该日起投资者不能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行权。
- 认沽权利行权的具体操作方式变更为:如投资者需要行权,可与本公司取得联系,在本公司向投资者充分揭示风险后再由投资者决定是否行权。在行权期结束后,由本公司收集所有行权指令向深交所申报,办理行权手续。
- 投资者决定行权后的申报程序

 - 投资者确认其持有大冶特钢股票和认沽权利。
 - 投资者在2007年2月16日至3月8日期间,填写《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认沽权利行权申报授权委托书》(具体格式见附件)。
 - 投资者将上述委托书和有关证明材料(法人股东:包括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人证券账户复印件,2007年2月6日收市后的持股凭证;个人股东:包括身份证明复印件、证券账户复印件,2007年2月6日收市后的持股凭证)以传真等方式提交给本公司。
 - 本公司收集行权资料并经律师审核后于3月8日收市后向深交所申报。

(二)行权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彭百条 周开明
联系地址:湖北省黄石市黄石大道316号
联系电话:0714-6297373 0714-6297235
联系传真:0714-6297280

对于上述认沽权利行权操作方式的改进,由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的张宏久、吴杰律师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为:“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在充分考虑实际情况下改进认沽权利行权的具体操作方式,更加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没有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业务规则,该种行为合法、有效。”此外,为使投资者免遭不必要的损失,本公司再次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以下事项:

(一)行权的含义及安排
本公司派发的认沽权利,不能上市交易。其行权价为3.80元,行权日为2007年2月7日至2007年3月8日的交易时间。在上述行权日,投资者每行使1份认沽权利,就是以3.80元的价格卖出1股其持有的大冶特钢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票给本公司。

(二)行权可能遭受损失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一个交易日,大冶特钢股票的收盘价格远远高于3.80元。投资者若行权1份,所持有的1股大冶特钢股票将以每股3.80元的价格出售给本公司,导致投资者遭受损失。

尽管投资者有行权的权利,但投资者应慎重行权。在大冶特钢股票价格高于3.80元的情况下行权,投资者即遭受损失。

特此公告

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
2007年2月27日

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 认沽权利行权申报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声明:本公司/本人是在对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冶钢”)认沽权利行权委托的相关情况充分知照的条件下委托新冶钢申报认沽权利行权。在本申报行权截止日(即2007年3月8日)收市之前,本公司/本人保留随时以书面形式撤回该项委托的权利。

本公司/本人作为委托人,授权委托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代表本公司/本人于3月8日收市后向深交所申报行权代码为“038009”、简称“冶钢XYP1”的认沽权利,并按本公司/本人的意愿代为行权申报。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认沽权利行权申报委托数据资料:

序号	事项	数量
1	认沽权利行权申报份数	
2	行权价格(元)	

(注:如委托人于3月8日收市时持有标的证券少于认沽权利行权申报份数,则视为无效委托。)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自签署日至委托的申报时间结束。

委托人持有认沽权利份数 _____ 份。

委托人持有股数: _____ 股。

委托人股东帐号: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请填写法人资格证号): _____

委托人联系电话: _____

委托人联系地址: _____

委托人(签字/盖章,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_____

签署日期:2007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076 证券简称:“ST华光” 编号:临2007-008

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与山东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巨力”)、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潍城支行(以下简称“潍坊中行”)借款担保纠纷一案,公司已经在2006年7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进行了信息披露;公司与山东巨力、中国工商银行潍坊分行(以下简称“潍坊工行”)借款担保纠纷一案,公司已经在2006年9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进行了信息披露。现将上述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或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2007年2月17日收到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07)潍执字第29号《民事裁定书》、(2007)潍执字第29号《执行通知书》和(2005)潍民二初字第182号《民事判决书》。

二、案件的基本情况
1、2004年4月28日和2004年11月22日,山东巨力分别从潍坊中行办理银行贷款两笔,合计5000万元人民币,我公司为其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贷款期限一年。贷款到期后,由于山东巨力未能偿还借款,潍坊中行向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山东巨力偿还本金5000万元及相应利息,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我公司履行担保义务。

2、2003年9月23日,我公司从潍坊工行办理银行贷款一笔,金额2950000美元,山东巨力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贷款到期后,公司未能偿还借款,潍坊工行向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归还欠息154767.84美元,折人民币1256993.45元,山东巨力承担连带责任;并要求被告承担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三、裁决情况
(一)公司与山东巨力、潍坊中行借款纠纷一案裁决情况
通知书要求如下:
1、自收到通知之日起15日内自动履行到期义务并自行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

2、如不能按期履行全部义务,应在2007年2月25日前向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如实申报财产状况。

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裁定如下:
查封本公司持有的北京北大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份12000万股和持有的北京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1600万股。

(二)公司与山东巨力、潍坊中行借款纠纷一案裁决情况
1、被告山东巨力偿还潍坊工行2003年营外流字0004号外借借款合同项下的利息154767.84美元,按当前汇率(卖出价:8.1218)折人民币共计1256993.45元(主牌至2005年8月20日,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

2、被告山东巨力对上述债务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案件受理费17580元由本公司承担。

四、截止本公告日,除上述诉讼事项外,公司没有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也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山东巨力2006年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主营业务发生了重大变化,2006年已实现盈利。山东巨力2006年年度报告显示,山东巨力资产负债率为30%,流动性比例为1.43,流动资产合计1.76亿元,偿债能力较强。公司将同山东巨力积极沟通,督促山东巨力尽快归还所欠银行的借款,以解除本公司的担保责任,所冻结的北大高科技的股份的问题也将随之解决,因此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

六、备查文件
1、民事裁定书
2、执行通知书
3、民事判决书

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二月二十六日